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美通讯”或“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影响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公司拟采用追溯重述法对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一、会计差错更正概述

（一）会计差错更正的主要内容

公司对 2022 年度涉及向上海保资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上海保资”）销售电子价签的 ODM 业务重新进行了梳理，为更加严谨地执行收入准则，经过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将上述 ODM 业务中未开具销售发票，已暂估确认收入并已结转成本的产品，冲减相应收入及成本。

公司对 2022 年应收上海保资的往来款项坏账准备进行了重新梳理，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方法为：逾期款项账面余额扣除保全冻结的上海保资银行账户资金、保全的所有权归属于上海保资的存货价值，按该差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由于 2022 年公司暂估对上海保资的应收账款金额为不含税金额，故计算信用减值损失时对保全资产按不含税金额进行调整。

公司对 2022 年度国美通讯（浙江）有限公司向北京国美安迅仓储服务有限公司销售便携式打印机等物品会计处理进行了梳理，上述物品已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退货入库，故调整 2022 年相应收入及成本。

公司对 2022 年嘉兴京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金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指定供应商的电表贸易业务的收入确认时点进行重新梳理，经过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对该项业务收入确认时点进行调整。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准则的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并同意采用追溯重述法对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二、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一）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受影响的合并报表科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		
	更正前金额	差错更正影响金额	更正后金额
资产：			
应收账款	50,509,460.22	-15,181,556.96	35,327,903.26
存货	18,961,837.24	11,761,940.91	30,723,778.15
其他流动资产	10,642,067.49	1,869.47	10,643,936.96
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1,510,934,835.63	-3,416,828.86	-1,514,351,664.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2,554,146.46	-3,416,828.86	29,137,317.60
少数股东权益	75,122,323.93	-917.72	75,121,406.21
利润表：			
营业收入	117,800,445.50	-9,854,121.66	107,946,323.84
营业成本	174,535,693.74	-8,969,243.35	165,566,450.39
信用减值损失	-24,748,812.13	-2,674,040.86	-27,422,852.99

三、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

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有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就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审计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国美通讯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审核报告》（亨安专审字（2024）第 010014 号）。

四、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同意对涉及的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公司将积极推进对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的更正工作，在本公告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披露。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致以诚挚的歉意。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